

西安音乐学院

关于清理各类借款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借款管理规定，财务处现决定对各类借款进行全面核对、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借款清理范围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及个人在财务处办理借款且没有进行核销的款项，包括所有日常经费借款、科研经费借款、已从财务处借取财政票据或增值税发票但款项仍未到账的各类借款。

二、借款清理程序

请借款单位及个人及时到财务处领取催款单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办理核销结算手续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清理，请书面说明情况并注明清理期限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后，递交财务处。

三、借款清理措施

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销还款手续，且无特殊原因说明的单位和个人，财务处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根据“前借不清、后不续借”的原则，停止其以后所有借款；

2、借款长期未清理的单位或个人将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处理意见。

西安音乐学院财务处

2021年11月8日